

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7.17. 法律字第103035084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7月17日

主旨：有關貴委員辦公室函詢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委員辦公室 103年 6月19日澎曜字第 20140619001號函。
- 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2條第 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條規定，個資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現生存之自然人資料，故自來水用戶非涉及現生存自然人用戶之資料者（例如：公司），非屬個資法適用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自來水供水機構將涉及自來水用戶個人資料提供予公務機關，涉及個資法規定部分，析述如下：
  - （一）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如係受公務機關委託辦理相關事務，而該委託辦理事務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，依個資法第4 條規定，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內，受委託機關於該公務機關（委託機關）蒐集之特定目的，以及受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範圍內所為行為，均視同該公務機關之行為，而以委託機關為權責機關（本部 100年 4月26日法律字第0999051925號函、102年 2月25日法律字第 10100669890號函、103年 1月10日法律字第 10203513350號函參照），受委託機關並應注意於委託機關監督範圍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相關個人資料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條第 2項規定參照）。本件公務機關委託自來水供水機構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事務，是否涉及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因來函所述事實尚有未明，惟縱使不涉及委託蒐集個人資料，似亦包括委託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（例如：建置隨水徵收用戶之「徵收費用金額」及「繳費情況」等資料，作為通知自來水用戶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使用），則自來水供水機構於其受公務機關委託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內，已視同為該公務機關行為，自得將相關個人資料提供予該公務機關（委託機關）。
  - （二）自來水供水機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如有非屬前述受公務機關委託辦理相關事務者，或另涉及廢棄物清除處理事務以外所需之個人資料者（例如：提供「用戶姓名及其電話號碼等識別資料」及「用水量」等個人資料），則各機關對於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時，應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、第20條第 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（例如：法律明文規定、為增進公共利益），始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；並應注意個資法第 5條規定，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- 四、本件所涉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及其授權訂定之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」第11條規定所稱「按用水量計算徵收」方式，得委託自來水供水機構向用戶代徵乙節，因詳細事實情況尚有不明，建議另洽請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行確認為宜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楊○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、第 2類）、本部綜合規劃司（國會聯絡組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